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恒环罚字（2021）6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安康骨伤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610902X233917537

法定代表人：俞祥铁

当事人：喻伟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东红社区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5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熊鹏（执法证号：G0012156965C）、王平（执法证号：G0012157280C）在恒口示范区东红社区检查时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问题：
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现场检查（勘查）笔录（当事人：俞祥铁）》（2021年5月11日由执法人员熊鹏、王平制作）；
2. 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5月11日由执法人员熊鹏、王平制作）；
3.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恒口分局现场询问笔录》（2021年5月11日由执法人员熊鹏、王平制作，询问对象为安康市骨伤医院后勤处主任喻伟）；
4. 安康市骨伤医院医疗机构从业资格证（2021年5月11日由骨伤医院提供）；

5. 安康市骨伤医院法人俞祥铁、后勤主任喻伟身份证复印件；

6. 安康骨伤医院出具的《法人委托书》。

我局认为你（单位）上述环境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6月15日对你单位下发了《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安恒环罚告字〔2021〕6号），对你（单位）实施行政处罚，并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在收到我局下达的法律文书后，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我局书面提出陈述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对于你（单位）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之规定，并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2018版）》相关处罚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医院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人民币肆万伍仟肆佰元整的决定。

限你（单位）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陕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开户行：陕西省安康市农村商业银行恒口支行

账号：2707014601211000000494

户名：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限期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或者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康铁路运输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熊鹏

联系电话：0915-2285319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恒技路生态环境局

邮政编号：725021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17日

